

外语教学经验选

邹玉钟 编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教研室集印
1986. 5.

目 录

1. 理工科院校公共英语教学的培养目标
和方法 P.1- 清华大学 李相荣
2. 两种学习内容 两个训练系统——论外语
教学的途径 P.7- 山东大学 姚继民
3. 怎样提高阅读英语的能力 P.18-
南开大学 庞章韵
4. 大学生应该怎样学习外语 P.43-
力学教授 张维
5. 复合宾语的应用 P.46- 清华大学 程恭胜
6. 《农科综合英语》介绍 P.49-

理工科院校公共英语教学的培养目标和方法

清华大学 李相宗

关于公共英语教学的培养目标和方法问题，有很多议论。我们也认为这问题很重要，因此对几年来我们的教学工作加以初步总结，提出我们的看法和问题，希望与兄弟院校共同探讨，以便改进我们的教学工作。

一、公共英语课的培养目标

公共英语课的培养目标，历来规定为培养阅读能力，最近几年，与外国科技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出国留学、考察、开会等等的机会增多了，有些学生就要求学习英语口语。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还是应当首先保证完成培养阅读能力的任务，对一般学生不要求取得听、说、写能力，因为学生入学时的英语基础虽然有所提高，但大多数还是比较薄弱的。在英语课的200—300学时内，只要求把阅读能力培养到勉强能用的程度，也还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做不到，如果对听、说、读、写平均使用力量，那就会有大多数学生四种能力都达不到的危险。学口语所用的材料必须难度低，进度慢，而阅读就必须会处理长、难的句子，照顾口语就必然削弱阅读，而口语也不可能学到很多。试想想，公共英语课总学时不过相当于外语院系的一个学期，而且时间分散，课外听和说的机会很少，又有其他课程的压力，效果是不可能好的。其次，理工科毕业生和外国人交往，不会只谈日常生活，主要还是谈科技方面的问题，如果没有较高的阅读英语科技书刊的能力，要能听和说科技英语，是做不到的。反之，如果有一定的阅读能力，再有一点听、说、写的基础，在需要的时候，加以短期、集中的口语训练，要达到能和外国科技人员交谈的程度，是可能的。因

此，公共英语课的培养目标还是应以培养阅读英语科技书刊的能力为主。

前面提到培养阅读能力要达到能用的程度，我们所说的“能用”，一是指理解正确。科技书刊中一个原理的阐述，一个过程的描写，如果不能逐句读懂，有时会铸成大错。现在很多学生阅读内容熟悉的英语文章时，理解还比较正确，一读到内容不熟悉的地方，就错误百出，这表明他们不能通过英语来取得新知识，这样的阅读能力实际上是没有用的。

二是指阅读速度。阅读能力要在业务学习和工作中起作用，必须达到相当的速度。现在教学大纲中规定要达到的笔译速度，一般是每小时1,200—1,500印刷符号，这个速度并不低，可是学生有通过翻译来理解的习惯，在不要求进行笔译时，他们往往也要笔译，或者至少是脑子里翻译，因而阅读速度比笔译速度高了很多。笔译达到每小时1,200—1,500印刷符号，阅读也不过是每小时2,000印刷符号左右，这个速度就很不够了。我们常常和科技课程的教师商量，请他们指定一些英语参考文献，使学生多阅读一些科技英语，但他们总是觉得学生阅读速度太慢，怕影响他们课程的教学。当然光靠几节英语课，要把学生的阅读速度提高到能赶上科技课程的学习进度是不可能的。但是英语课总要设法使学生理解得正确些，阅读得快一些、具备阅读中等难度的基础科技课程英语教科书的初步能力。因此，光培养阅读能力，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们认为，公共英语课的培养目标，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而不是一成不变。入学时英语基础比较好的学生，编入特别班学习，提高口语和写作的要求，使他们不仅阅读能力比普通班学生强些，而且还具备一些听、说、写的能力，或至少为听、说、写打个基础，这是可能的。最近几年，我校就培养出了少数这样的学生。81年暑期考试时，我们试行对普通班也提出一点听力要求，在一年级考试中加入了听写，二年级考试中小部分学生听一段未学过的短文（unseen passage），然后用英语笔头回答问

题。大部分学生考听写。今后随着学生入学时英语水平的提高，英语课的培养目标，是可以适当扩大的。

拿我们的情况来说，我校 1980 年录取的近 2,000 名学生，高考英语在 80 分以上的共 282 人，其中 90 分以上的只有 25 人。1981 年录取的近 2,000 学生，高考英语在 80 分以上的共约 700 人，其中 90 分以上的 69 人。虽然 80 分以上的仍占少数，但比 1980 年增加很多。（试题难易程度未考虑在内，一般认为 1981 年试题比 1980 年难些）。估计 1983 年，相当于 1981 年 80 分以上程度的学生会超过录取人数的一半。我们现在正对一部分这种程度的学生进行特殊培养，也是为了探索今后扩大英语课培养目标，或者缩短英语课学习年限的可能性。我们先后从 80 级高考英语 84 分以上的学生成选拔出约 130 人，分为 4 个班，两个班从许国璋教材第二册学起，两个班从 Essential English 第二册学起，用这两种教材是为了便于口语训练。对 81 级的做法有些不同。我们把 90 分以上的分为两个班，从许国璋教材第二册学起，学习一年或二年，也是加强口语训练。把 83 分以上的 400 多名学生，分为 10 班，仍用我校自编的以培养阅读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材，但提高起点，使这些学生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学完原定二年的课程。

二、公共英语课的教学方法

公共英语课的培养目标既然主要是阅读英语科技书刊的能力，那么，教学方法应当怎样呢？我们的经验可以归结为两条，一是打好基础，二是大量阅读。在有限的 200—300 学时内，要二者兼顾，比重确实很不好掌握，但是，必须兼顾。草率地打一点基础就单纯通过阅读来培养阅读能力，或者只顾打基础，忽视大量阅读，效果都是不好的。

在阅读外语书刊的过程中，词汇和语法现象只要看见认识就行，而这一点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如果要能听、能说、能写，那就要多花成倍的时间，似乎大可不必。因此，在学时很少而目标只是培养阅读能力的阶段，产生放弃听、说、写的训练，只学点语

法。记点词汇就通过阅读来培养阅读能力的想法是很自然的。我校过去曾经多次采用这种教学方法。先是1952年的教师俄文速成和1952—1954年的学生俄语课。后来学生的第一外语课，无论是俄语还是英语，都增加了口头练习，但第二外语课仍采用只作阅读练习的方法。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第一外语课又基本上采用这种方法。我们的经验是：这种方法，作为第二外语课的教学方法还是可行的。第一外语的阅读能力，对于培养第二外语的阅读能力有很大的帮助，这就使得学习第二外语的人有可能在较少的时间内取得初步的阅读能力。至于第一外语的听、说、写能力对于培养第二外语听、说、写能力的帮助就不明显，有时甚至起干扰作用。因此，学习第二外语采用单打一，只作阅读练习的方法是比较容易奏效的。参加1952年俄文速成的人，都已掌握英语，至少阅读是熟练的。有些人还学过德语、法语等等。他们在16—20天内集中时间突击一些语法和几百词汇，就开始借助词典阅读自己专业的书刊，效果是比较好的。1952—1954年的学生，大多数虽学过英语，但是阅读能力很差，而且学时分散，不象教师速成那样集中精力专攻俄语，他们只通过阅读来学习语法和词汇，结果就边学边忘，很不巩固，阅读能力培养不起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学生，绝大多数外语基础极差，有很多人根本没有学过任何外语，英语课学时虽然也有200多，但课外自学时间是毫无保证的，由于学生学习太困难，课外又没有自学，课堂口头练习根本不可能进行，我们只好采取单打一的办法，只让他们做英译汉的练习，草率地打一点基础就开始阅读，结果是理解错误百出，而且速度极慢，更坏的是大多数学生阅读了一年，还不见有什么进步。由此我们得出一条结论：要培养较好的阅读能力，必须打好基础。增加打基础的时间，自然会减少阅读的时间，但是由于学生的熟练程度提高，实际上阅读量并不会减少很多。而学生今后发展的潜力（我们称之为“后劲”）却要大得多。

我们所谓“打好基础”，主要是指阅读英语科技书刊所需要的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学得巩固熟练。要达到巩固熟练，只做间

读练习是不够的，还要一些听、说、写的练习。我们不否认，即使是第一外语，不做听、说、写的练习，而在掌握了发音的基础上，强记一些语法规则和词汇，然后立即集中一段时间进行阅读训练，也有可能达到阅读所需要的巩固熟练。但是，我们的学生并没有这样的学习条件，他们的学时分散，细水长流，不适用于突击，而要稳扎稳打。有的教师认为，阅读能力既然并不需要听、说、写的能力作为基础，而且学会阅读比学会听、说、写容易得多，因此，我们培养听、说、写的能力就是不必要的，而且时间也不许可。我们的回答是，第一，在我们的现有条件下，只通过阅读来打阅读基础，多半是打不好的。第二，对一般学生，我们并不要求培养听、说、写的能力，我们只是拿听、说、写的练习作为手段，对程度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要求，以保证他们都读完一定数量的课文，决不追求听、说、写而忽略阅读。至于课堂上进行听、说、写练习的时间则是靠“精讲”挤出来的，是靠避免用汉语滔滔不绝地讲语法和分析句子而得来的。第三，现在的学生大多数在中学的时候已经学了不少语法，只是不巩固、不熟练，再用汉语向他们重复中学学过的东西，他们是不满意的，而且也仍然不能使他们巩固熟练地掌握。对大多数学生来说，听、说、写的练习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在50年代中期，我校学生入学时，俄语水平远不如现在学生入学时的英语水平，既然那时候我们还能坚持课堂上口头俄译汉和汉译俄的练习，现在进行英语听、说、写的练习有什么办不到的呢？第四，我们不知道我们的学生有多少人将来要和外国人交往，但是，在保证培养阅读能力的前提下，多给一些听、说、写的训练，使将来有需要的人学起听、说、写来不象现在一些毫无听、说、写训练的人那样困难，这也是有意义的。

以上是我们的设想，在实践中还没有完全做到。原因是学生多，教师少，不能完全分小班上课。现在除选拔出来的英语基础比较好的学生保证小班上课以及英语基础太差或毫无基础的学生需降低要求而分小班上课之外，一般学生每周4学时中有2学时

上大课，利用电视录象讲授，2学时上小课，每班也在40人以上。在这样的条件下学生在课堂上说英语的机会很少，写作的练习因教师没有时间改作业也不能采用，只有一些汉译英的练习。我们所能做到的只是增加听的机会：电视课（包括语法、词汇、课文）基本上全用英语讲授，只在估计学生不易听懂的地方说几句汉语。小课是练习课，教师也尽量说英语。课外还播放各种听力材料。看来效果还是有的，表现在考试中增加了我们过去从未用过的听力测验。

第二个问题是大量阅读。对于大量阅读的重要性，我们是素有认识的。但是1981年春天78级学生的英译汉考试，又给了我们新的启示。在这次考试中，有些一向被认为基础最好，编入程度最高的班（提高班，A班）甚至在全校专考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的英语竞赛中得过奖的学生，考得并不好，甚至不及格。相反，有些原来基础差，编入程度最低的班次（C班）学习的学生，却考得很好。我们调查了考得最好的学生（提高班、A、B、C班都有），发现他们都在课外阅读了大量的英语书籍，包括简易文学读物，外国出版的英语教材（如 *Essential English*, *New Concept English*），和科技文选等。据我们初步分析，我们打基础，主要是作大量的单句练习，可是学生在单句中见过多次的语法现象，在文章中见到却不能辨认，至于根据上下文来选择词义的能力就更薄弱。曾经大量阅读的学生，这些问题就解决得比较好些。因此，我们认为，英语在打好基础的前提下，必须尽可能增加阅读量，现在我校规定基础阶段二年总阅读量不少于150页。基础阶段完成后，学生在三年级还要在各种外语选修课程中选学一种。一般学生是选学科技英语阅读翻译课，课内周学时为2。四年级是专业阅读阶段，由各系负责委派专人组织辅导，答疑，课内外周学时4—6，总阅读量不少于250—300页。平均速度是每小时一页多，估计一般学生是能够做到的。但是，读了这么多，也还是不够，只有那些有兴趣，有余力，能够自己抽时间多读2—3倍的学生，才能达到较强的阅读能力，即能读较难的文章，理解也比

较准确，速度也比较快；多数学生恐怕还不能熟练地阅读。我们希望三、四年级的阅读量能大幅度增加，可是，这归根到底取决于基础阶段完成的时候，学生的阅读速度能否高一些。

三、阅读教学几个有待于试验研究的问题

1. 基础阶段的阅读材料问题

在培养阅读英语科技书刊的能力这个目标下，基础阶段的课文题材是限于科技好呢，还是广一些好？对这个问题，我们中间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教师认为，英语课学时不多，学生能记住的词汇很有限（我们的教学大纲规定为 2500 个，包括中学学过的词汇在内），即使全部都是科技常用词汇，对于阅读科技文章也还是不够的。如果课文题材广一些，势必包括许多科技文章中用不到的词汇，而技术词汇和次技术词汇学得更少了，阅读科技文章会困难重重。因此，基础阶段的课文题材就应当限于科技。有的教师认为科技题材的课文不适于进行口头练习，程度较高的学生不感兴趣，用这种课文不容易打下巩固熟练的基础。用一些日常生活题材和故事性的课文，虽然科技词汇学得少一些，开始阅读科技文章时生词多一些，但是基础打得更好一些，提高可以快一些，所以主张基础阶段少用科技题材的课文，而增加一些故事。由于两种意见不能统一，我们在 79 级曾经同时使用两种自编教材。大多数班用的教材就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那一套，课文基本上都是科技题材，但用了一些故事作课外读物。少数班用的教材，除科技题材的课文外，还有一些故事性的课文。两年基础阶段结束时，两种班级的考题中，都有同样的一篇科技题材短文要译成汉语，结果未能证明哪种教材较适于培养阅读科技英语的能力。81 级选拔出的 10 个班，用这两种教材的各 5 个班，打算试验一下哪种教材更适合入学程度较高的学生。

2. 课文教学的方法问题

课文教学是阅读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基础阶段要读一定数量的课文，阅读阶段（在我校就是三年级的科技英语阅读翻译课）

更是主要读课文。能否通过一系列课文引导学生达到比较顺利地阅读科技文章的程度，除了取决于课文是否选择得好之外，课文教学的方法也很重要。我们基础阶段的课文教学，主要是讲解和练习语法和词汇，真正的课文练习只有少量根据课文内容进行的问答。阅读阶段的课文教学则只是翻译和语法分析。这种语法翻译法我们已经沿用了 20 多年，虽有一定的效果，但是有副作用：有很多学生过分依赖翻译，阅读时要一句句译出来，即使不把译文写下来，也要在脑子里翻译，这样阅读速度就很难提高。近来我们采用了一些外国教材常用的非翻译性的练习，如“多项选择”(multiple choice), “正误选择”(True or False), 速读(fast reading)等。但还需要继续改进。

3. 阅读能力的测试问题

我们测试阅读能力，一向也是依靠英译汉。这个测试的方法并不十分准确。因为理解和翻译毕竟不是一回事。很多学生限于汉语水平和翻译技巧，有时候虽然理解了原文，但不能用汉语正确通顺地表达出来，有时候虽然一句句译出来了，但各句之间的逻辑联系没有表达清楚，也不能断定他是否理解了原文意思。我们要探索不用翻译的测试阅读能力的方法，现在想到的只是“多项选择”和“正误选择”。采用这种新的测试方法，出题目是相当困难的，但我们准备试一试。

原载《公关外语教学研究文集》

两种学习内容 两个训练系统

——论外语教学的途径

山东大学 姚述民

一、前言

外语学习是一种艰苦的劳动。一般认为外语学习主要是属于脑力劳动，于是都按脑力劳动训练系统来组织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偏重于智力的培训，侧重于对语言材料，语言知识的讲解，分析和比较，以促使学习者理解和记忆所学语言。然而，外语，作为一种交际工具，人们学习它，其主要目的在于应用它。无疑，所谓掌握外语当然是指两个方面：一是指获得语言工具；二是指获得使用语言的本领。若以学习骑自行车一事为例，则不难看出，首先要获得一辆作为交通工具的自行车，其次要掌握骑车的技能。得工具和得技能当然不是一回事。它们是统一在一个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性质的活动阶段。两者无论在活动的方式方法上，还是在活动的目的要求上都是截然不同的。例如，获得车是靠“买”，而获得技能是靠“骑”。不同方式的劳动，所达到的目的和所产生的结果、效果都是不同的。一种方式的劳动决不能替代或自然导致另一种方式劳动所起的作用。劳动的方式选错了，不仅得不到良好的效果，甚至还会产生相反的结果。这是十分清楚的，不言而喻的。例如，我们不能买到骑车的技能，同时也无法靠骑车去获得一辆自行车。买车和骑车是包含在学习骑车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对学会骑车来说，前者是必要的，后者是主要的。学习外语的情况，也存在着这种必要和主要的两个阶段。

二、两种学习内容

在外语学习的全过程中也存在着两个错综交叉的、相辅相成

的阶段：一是学习语言知识，掌握语言材料，可简称为学语言阶段；二是学习语言的应用——言语，掌握言语技能，可简称为学言语阶段。语言和言语乃是两个不同性质的学习内容，缺一不可。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必要和主要的关系。语言是通过言语来发挥它们的交际职能的。换句话说，言语乃是体现语言交际功能的一种实体。它就是通常所说的话，或称话语。人们彼此交流思想就是通过一句一句的话进行的。一切交际活动都是以言语为基础的。因此学习外语既要学习语言，又要学习言语，掌握言语。在初级阶段，应该把学习的重点放在学习言语上，到了高级阶段，再反过来，把学习重点放在语言上。

学习内容的不同，决定着学习方式方法上的区别，决定着学习要求上的差异。

1. 学语言时，要求学习者搞清楚所学外语的结构，了解其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了解词句的意义，并要求记住最必需的语法规则，记住一定数量的词汇和句子。这是一个从不知到知，从不懂到懂的掌握语言的质变过程。完成这一过程的方法主要是讲解、理解和记忆。当初次遇到新的语法现象、新的词语和新的句子，或者再次遇到遗忘了的内容时，通过讲解，达到了理解，并且初步记住了所学内容。这就相对地完成了这一学习的质变过程。这时必须及时地转入言语学习，但能否应用这些语言材料，则还需要靠另一训练系统的大量活动来完成。

2. 学言语，则要求培养言语器官的活动能力，使之形成一定的动力定型。这些能力包括：

- (1) 发音能力，主要表现在口腔发音活动快慢的频率上；
- (2) 音·义信息结合的反应能力，主要反映在音和义的结合速度上；
- (3) 对语音量变的反应能力；
- (4) 形—音信息转化的速度；
- (5) 言语预测能力和速度；
- (6) 达到正确理解的速度等等。

这是一个从不能到全能的掌握语言的量变过程。完成这一过程的方式只能是靠大量的言语活动——听、说、读，即依靠模仿和合理的重复。人们无法靠理解和记忆来获得言语技能。就像无法买到骑车本领一样。如果有人学习外语只是靠理解和记忆学到了不少语法规则，记住了大量单词而没有形成足够的言语技能或者不在言语上下点功夫，那么就像只顾买车而不去骑车一样，是不能掌握这种工具的。

言语活动是属于人体器官的机能活动，它是属于体力活动系统内的一种“劳动”。这一阶段任务完成的好坏主要靠大运动量式的言语器官的训练。活动的量不够，言语技能就很难形成。由此可见，外语学习既是脑力劳动，又是体力劳动，但就学习目的而论，就言语技能发展的心——生理机制而论，外语学习更接近于体力劳动。只有把这种学习安排得符合人体器官运动的发展规律才能获得最佳的学习效果。

三、两个训练系统，两种考核指标

完成上述两种不同性质、不同内容的学习，不仅学习的方式、方法是不同的，而且训练的手段以及考核的指标也是不一样的。有时甚至是对立的。某种学习方式，某种训练手段，某项考核要求对学习语言可能是有益的，但对学习言语也许是有害的，反之亦然。因此要分别对待，恰当地处理，否则将严重影响教学效果。例如：翻译作为一种教学训练手段就起有这种既积极又消极的双重性质的作用。它对语言学习是有益的，但对言语学习是有害的，而且消极作用远远超过积极作用。（详见“从心理学角度看翻译在外语教学中的作用”一文，刊载于山东大学《外语教学丛刊》1982年第一期）。又如，音速和语速是衡量言语技能的重要考核指标，但对学习语言来说可能是无关紧要的。一个句子在半分钟内或在两分钟内被正确理解和翻译，都可以被认为是对的，达到了要求的。然而对学习言语来说，上述情况是不能允许的。如果认为半分钟达到了要求，那么超过此标准的都应认为是不符合要求的。

1. 语言学习训练方式通常有：填充、造句、改错、选择、识别或变化词形、翻译、分析比较、划分句子成分等等。凡此种种主要都是为了解决知与不知、少知与多知、记与忘的矛盾，因而基本上都是属于脑力劳动训练系统内的有效方式。这些训练无论采用口头的或是笔头的形式进行都会收到一定的效果。

2. 言语学习训练方式通常有：放声朗读、句型操练、听力训练、视听训练、快速默读、听写、用外语回答问题、对话、演外语音等方式。这些方式的活动都是属于提高言语技能的，是提高应用语言的能力的，因此都是属于体力劳动训练系统内的活动。这些训练要求活动量大，活动的时间间隔必须合理，活动的速度，应从慢速到快速，最后以超快速来进行催速训练，其效果为最好。虽然上述两个系统内的某些具体训练方式，有的对语言和言语学习也许同时都能起到有利的促进作用，但它们各自的主要任务和目的是不同的，因此其考核指标和考核要求也是有区别的。

3. 语言学习的考核指标是明确的，可以有界限的。例如，我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定应掌握的最低量词语为多少条；掌握语法规则为多少条；掌握句型为多少条；读音正确度应达到什么标准等等。当学生做练习时能有据可查、有规可循，可指出违反了那条规则，应按什么标准加以改正等等。

4. 言语技能的考核标准是不十分明确的，因而也就不可能有明显的界限，它只能有个量变幅度的区间，在此区间范围内的言语都可以认为是正确的。但决不是说可以没有标准，没有要求。恰恰相反，一切言语活动，如果不按言语的基本要求进行，那么这些活动将是低效或是无效的劳动。例如，朗读一个句子或一个词，要求在大脑里立刻反映出它的意思，其效果为最好。如果，读了好几遍而不理解意思，那么所读的音就不是语音，而是一种普通的自然声音，或者称为非语音。发出音而不能同时明其义的现象叫做音义分离。对外语学习来说是一种低效或无效的劳动。

言语存在于人们的交际过程中，每一句话都表示出一定的意思，激起对话双方一定的情感和情态。因此言语是体现语言表意

和表情两个方面的交际功能，以声音的物质形式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并反映出一定速度的语言实体。因此，音、义、情、速是构成言语的四个要素。根据现代心理学的研究以及大量的实验材料证明，在人们的交际活动中不仅有声的言语是由音波形式构成的，就是无声的内部言语乃至高度压缩的内部言语，也是以音波形式的信息作用于大脑皮层言语区而起作用的。正常人在阅读文章资料时，也必须将文字形态的光波信息转换成语音形态的音波信息之后大脑才能理解，因为大脑言语区只接受语音信息的处理。任何文字离开了音都是无法理解的。本族语是这样，外语也是这样。专业外语是这样，公共外语也是这样。例如，心理语言学家 V·T·库克在第二语言学习的实验报告一文中写道：“记忆依据‘声音’来处理信息；视觉信息被再编成声音信号……，Conrad 在 1964 年就已经证明本国成年人在初期记忆中使用语音编码，不管是否是以口述的，还是以视觉形式呈现的。”（注 1）。此外许多研究大脑功能的心理学家也以大量的实验数据证实大脑理解语言内容都是依靠语音形式的信息来处理的。如美国 T·M·沃尔什，K·C·迪勒在第二语言教学方法的神经语言学基础一文中提到，“视觉单词的理解是通过第 39 区（大脑皮层区的编号）里的以视觉信息开始的神经，传导到 Wernicke 区而引起听觉形式的……如果第二语言的学习只限于读、写和语法结构的学习而得不到言语基础的帮助，那么第二语言就是或只能是一种不用的语言。”（注 2）。从这些意义来看，要想迅速学会一门外语，必须要在发音和听音两个基本言语活动上加以特殊的训练。

语速是言语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言语没有一定速度，就像唱歌不按拍子，赛跑不计时间一样，没有实际意义。语速正确与否表现在发音的速度和音义结合的速度上。人们在运用熟练的语言时，总是听完或读完一组音，立刻就明白它的意思。音和义在

注1：《国外外语教学参考资料》，1978年第4期，p. 6，“学习第二语言的认知过程”一文。

注2：《国外外语教学参考资料》，1978年第4期，p.14，“第二语言与大脑皮层”

人脑中总是适时地瞬时地结合在一起的。正常的交际活动是不允许有几秒钟以上的音义分离的。如果出现了音意分离并且超过了一定时距，那么这组音就不再具备语音的性质而成为非语音，从而也就直接否定了语言本身，阻碍正常的理解。这时需要再度复现语音才能被理解。

人们在进行交谈时，不仅听其音，明其义，而且还动于情。听到赞美的话，会产生愉快的情感。反之，会产生不悦的神情。即使是个人阅读书刊文章、学习任何学科的知识，也都会根据言语所涉及的内容产生相应的情感，表示出一定的态度，不是持肯定的态度，就是持否定、怀疑或其他的态度，即所谓全神贯注地学习，否则就会对所述内容出现心不在焉、听而不闻，视而不见的心理状态。每一句作用于人脑的话都会使大脑同时产生相应的意义信息和情感信息。这是语言的交际功能在人脑中的反应。然而人们在学习外语时却一反常态。对所学外语的词或句，最初几乎是“麻木不仁，无动于衷”的，产生不出应有的情感和特定的态度。该乐的话，笑不起来；该哭的话，悲不出来。似乎管理情感和形象思维的大脑右半球没有参与这一言语活动。这就造成外语学习中的“无情状态”。其实大脑右半球并非静止不动，而实际上也在积极地活动，不断地发出各种情感信息，但这时发出的是一些与言语内容毫不相干的多余的局外信息，诸如：害羞、害怕、紧张、缺乏信心等不应有的情感信息。正是这些局外的情感信息反过来对言语学习起着严重的干扰作用，强化了学习外语的阻力，致使外语学习长期处在非言语阶段。为了使学习者能尽快地进入言语阶段，应该尽量使言语活动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1) 音速与语速必须达到所学言语的最低标准；
- (2) 音义必须适时瞬时结合；
- (3) 情义要紧密结合；
- (4) 语言的量度变化（音的长短，高低，强弱）必须适宜。

在外语教学中不重视语音、语音的训练，而习惯于以眼代耳，以手代嘴，以及经常出现音义分离，情义分家，语速过慢等现象，

这就造成外语学习中的一大病态——“四无状态”即无音、无义、无情、无速。这样，导致外语学习效果低，进程慢。外语教学的迫切任务是要采用一定的教学法手段，创造一定的条件，努力变“四无”为“四到”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四、外语教学的途径

学习语言的途径通常有两条：一是从言语中学习言语。国外有的语言学家称此为语言整体学习法；二是从语言材料开始学习言语，可称为语言部分学习法。

儿童学习母语和生活在国外的双语儿童学习第二语言都是采用整体法。他们先是整句整句地大量听，继之再整句整句地学习模仿。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一句一句的话语。尽管他们不清楚，也不会注意一句话中有多少个音和词，更不了解语言的结构，但他们能够正确地使用语言，进行正常的交际。整体法的特点是语言学习结合情景，学用紧密结合。用什么，学什么，学用一致。学上一段时间，就能说出一口流利的话语。然而一般的成年人学习外语，因受条件的限制，很难采用整体法。多半只能采用部分法。

语言部分学习法是从语言结构着手，从语言材料开始来学习语言。先学习单个音素的发音，从音素到音组，从单词到句子；先学点语法知识和语法规则，然后再进行言语实践，逐步地学会读、听、说等言语活动。总之学习的进程是由语言的部分到整体，由非言语阶段到言语阶段。部分法的特点是语言学习脱离情景，学用并非紧密结合，语言和言语的学习人为地被分成两个明显的阶段。学习的前期效果虽比较明显，但后期效果很差。特别是从非言语阶段向言语阶段过渡显得十分艰难，甚至达不到实际应用语言的目的要求。但是如果采用一些科学的教学法强制手段也不是不可以诱导学习者迅速掌握一门外语的。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矛盾：

1. 语音与非语音的矛盾

从语言心理学的角度看，在部分法的教学过程中，不仅单个